

宋

會

要

宋會要 車輅院

車輅院舊不載，御筆院掌輿巾傘供奉及宮闈車乘之事。神宗正名廢御輿，司供乘輿法物，則歸車輅院，有監官三員：一員山侍，一員之西，京朝官一員。武  
建炎三年，罷紹興十二年，因前宋京車輅院人吏王道陳，遠送詔車輅院官  
吏依舊例減半。差淳熙六年五月七日詔：今歲明堂大祀，添修五輅，差內侍官  
一員，撥點八月十日詔：輅院見教習五輅大平車，添五輅教車，見入簾正門裏  
教習其餘金象車、木輅，并駕士軍兵等，可自十一日以後，並令入簾正門裏  
閱習。三日嘉泰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言：乞將兵部長貳，如海歲車輅院有  
所轄遣人三員以上，許各薦舉二員，與監官監門官通行薦舉。從之。先是監車  
輅院門玉琳言：竊見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察員指揮該載在京六曹寺監  
長貳，如所轄遣人三員以上，許各舉政官二員，緣當來集議之時，本院監官監  
門官俱係使臣，未曾堂除，通差與人，是致於指揮內止。緣若兵部長貳各舉車  
輅院官一員，送部勘當，故有是命。開禧二年正月十七日，都省言：前監門行車

格院門五琳狀車格院官依在京日例任滿無遺闕減三年磨勘數內監內官一員後宋方始通差選人上件賞格監官每次替移並依陳乞收使獨監門官前被多是使臣注殺因循有失檢照前後指揮任滿陳乞一例推賞琳昨在任日乞照前後已降指揮與減磨勘以舉考及格願任半年欲望指揮同在京局務門官例差減賞從之

宋會要 職職院

元豐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左驥驥院地狹馬多病死其以舊養牛院併鞠院左驥驥院營御厨營地為左驥驥院仍取昨廢左右天廄坊屋材增修徙左驥驥院營御厨營於廢營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詔左右驥驥院監官依舊堂陳七月二日詔左右驥驥院日今將御前馬院割移名樸教駿內或有闕額不得便行招刺瘦御前馬院保明列入刺訖發遣着後六年五月七日樞密院奏左右驥驥院申本直以一百三十一人為額見闕三十七人乞下殿前司于供聖號騎指揮內將虞候至長行年四十已下以過犯大人內差撥詔兵部行下所屬與棟填十人既而十五年八月五日本院又言近降指揮裁減作一十一人為額今未除出職事故及故碑及棟充班直見闕四十八人詔許棟填二十人十四年四月九日詔左驥驥院減騎御馬一十人教駿四十三人右驥驥院減

馬直一十人教駿三十七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  
是命紹熙二年五月九日騎御馬左右直言本直人兵元額管一百三十一人  
近裁減作一百一十一人今來蔭出補事故年及得放并棟充班直養老外止  
見管六十四人見闕四十七人乞下殿前司照所闕人數於拱聖驍騎指揮內  
撥填赴直詔棟填二十人慶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言左右驤驎院騎  
御馬左右其直元額管一百三十一人淳熙十四年敕令所裁減作一百一十  
一人為額係應奉常朝殿及車駕行幸等事今兩直止有管四十四人見闕六  
十七人元豐令諸本直長行過關合於殿前司拱聖驍騎指揮內將虞候至長  
行非三路人揀選配填詔令棟填三十八人

宋會要

養象所

養象所在玉津園東北掌養馴象每四月送象於應天府寧陵縣西汴北陂放牧九月後歸歲令玉津園布種象食芟草十五頃 太祖乾德五年八月有大象一自南來至京十餘日命差許州奉化兵五百人執之置養象所其後有吳越交趾廣韶諸州所進四十五頃 真宗天禧五年正月玉津園養象所言舊管象四十六今止三頭望下交州取以足數詔知廣州段峯規度如有即以進來勿須宣索 神宗熙寧六年七月詔頒南郊教象儀制凡七馴象御北降闕應天府寧陵縣九月

旦發赴京所用轉光旗十五銅鈔沙羅一鼓十乘騎人  
七簇引旗鼓人三十一排引日選馴象六在引之前行  
中道分左右各備鞍蓮花座紫羅綉鞵蕉盤鈴鐸香葉  
六頭一人騎四人簇引並花脚烏巾緋絁青櫻桃錦絡  
縫四襖衣塗金雙麻帶一內侍押象緝衣執槌 淳熙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宰執進呈兵部申乞收買馴象上  
曰見設象所經從騷擾不可言不如且已將未郊祀不  
用亦可

家會要

羣牧司

宋會要

羣牧制置使

日為牧制  
置使附

接不不

舊有群牧制置使以樞密使領之嘉祐五年八月以權  
陝西轉運副使薛向專領本路監牧及買馬公事相度  
原州德順軍置買馬場其同州沙苑監并鳳翔府牧地  
均當使臣更不下羣牧司舉官並令薛向保薦

宋會要

舊制國馬之政皆騏驥二院監官專之咸平三年置羣牧司領內外廐牧之政自騏驥院而下皆聽焉 羣牧制置使 景德四年八月以兵部侍郎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兼羣牧制置使時內侍省副都知陶承翰為都監直宗議以堯叟充使堯叟自陳居近密之職而與承翰聯事合選與議帝曰國馬戎事之本宜得大臣聰領不



可辭也自是常以樞臣領之 同羣牧制置使 不常

置魯歷中書樞密院及使相宣徽節度使為之 羣牧

使 咸平三年九月以樞密直學士主客郎中陳堯叟

為制置羣牧使凡內外廐牧之事皆領焉四年堯叟同

知樞密院事以禮部郎中知制誥薛映充使景德四年

復命堯叟為羣牧制置使因以制置羣牧使為羣牧使

大中祥符四年知制誥朱異帶使職出知江陵府五年

異以擅牒給驛馬被劾解使職自是不復有外任兼領

者 同羣牧使 不常置以待制以上為之 羣牧副

使 景德三年七月以內侍省左班副都知陶承翰為

之天禧元年十月以樞密都承旨楊崇勳為之 羣牧

都監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以內內侍省副都知張  
繼能為之 羣牧判官 景德二年以著作郎王曉為  
之四年九月增置一員以太子中允田穀充後每歲更  
出諸州巡防監點鞍馬 真宗咸平三年十月制置羣  
牧使陳克叟請令諸有監牧處知州知軍通判兼管內  
羣牧事從之 六年四月令河北轉運使兼羣牧事  
景德二年七月羣牧判官著作佐郎王曉上羣牧故事  
六卷乞藏於本司以備詳閱真宗覽之嘉其詳博特允  
所請仍詔獎之 四年十月羣牧制置使陳克叟言本  
司事多其常程文字請止書檢其帖牒令羣牧使副判  
官印書施行從之十一月二十二日羣牧制置使請易

河北諸軍牝馬三千餘匹送諸監從之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詔羣牧司更不置本司提點院務坊監公事所名目其本行公人并行遣過文案並委羣牧司指揮五年二月羣牧制置使言本司事務頗繁望令羣牧使已下每日巳時前就本司同商議其有兼職者許巳時後赴他局從之仍每月賜錢五十千充公用是月羣牧制置司言自來凡制置改更事並先下兩駉院監官或坊監使臣等年久遠使宜方與羣牧司官員商量連書中奏令養馬務移於相家莊充牧養監坊連書奏可施行尋聞官吏使臣翻有異論深屬未便乞自今應有同共商量連書擘畫改革事狀於簽書時許立異議從

長施行即不得於申奏後却稱事理未當如違乞科違制之罪從之 仁宗天聖七年二月七日詔羣牧制置使今後不得自舉判官只候朝廷差人 景祐二年十月十三日詔以奉國軍留後檢校太保同知樞密院事王德用兼羣牧制置使今後只差同知樞密院樞密副使以下充制置使制置使屢罷而復置明道二年五月十二日嘗罷而復置寶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罷而復置 慶曆七年二月七日制置使王貽永言本司先因詳定所減罷副使二員都監二員判官一員比來頗闕官分管職事請自今以使副各一員都監判官各二員為定制從之 皇祐元年六月以翰林侍讀學士梁

適為同羣牧使羣牧使舊止一員學士彭乘已為使此特置之 三年八月詔羣牧判官自今以朝臣歷一任知州館職一任通判者為之即不得干託保薦及有陳乞 至和元年七月十七日差龍圖閣直學士呂公弼同羣牧使權添此一員後不得為例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樞密使張昇言以疾在假日久其羣牧制置使印在同制置使孫抃處今抃已致仕詔差樞密副使胡宿權領候昇參假日還之 二年三月十七日權三司使呂公弼言乞於前任羣牧使合破兵給內權留十人以其三任羣牧使特與教駿兵士七人不得為例六月以樞密副使陳升之權羣牧制置使 治平四

凡上者注大  
共卷一千一百  
十九又卷一萬  
二千三百二十六

年六月十七日

神宗即位  
本改元

詔同川沙苑監令隸陝西提

舉監牧司本監使臣亦合選舉更不屬左廂提點十九  
日羣牧司言欲令河北河東陝西有都總管處各於本  
路就近標撥係官草地置監一所令陝西監牧司將買  
到馬約定年額牽送上京外據餘數逐旋分撥與諸路  
馬監大越既成倫序即本路馬軍可以自辦詔遣官同逐路  
帥臣度地置監羣牧司判官劉航河北屯田郎中孫珪  
河東監牧司判官李師錫陝西八月詔羣牧官判官自  
來多是到任一年遷三司開封府判官推官今後並令  
滿三年如職事修舉即與此等差遣同日上宣諭樞密  
院使文彥博曰馬政未盡善羣牧使判官非其人且不

久任無以成効令中書擇人充使彥博舉判官俾之久  
任異國馬蕃息以給騎兵神宗職官志羣牧司有制置  
使樞密院使領之二十七日詔羣牧判官劉航比部員  
外郎崔台符編修羣牧司條貫仍將唐令并本朝故事  
看詳如有合行增損刑定事件旋奏取旨 神宗熙寧  
元年二月詔今後羣牧使副各置一員都監兩員並專  
管勾本司更不兼擅他務仍並久任八月羣牧司言請  
兼監牧通判並三年一更以馬死數定其課即能在任  
與諸監使臣協心幹集有勞滿日應賞者委羣牧司保  
明聽再任兼監牧司知州誅賞準此從之九月十六日  
司封郎中劉航為河南監牧使比部員外郎崔台符為

河北監牧使先是樞密院言

本朝初

以左右驛院總司國

馬景德中始增置羣牧使

副都監判官

以領廐牧之政

使領雖重不聞躬自巡察

有司使制

不蕃息今欲專任責成分

置官局乃詔河北河南分置監牧使

各一員

各一員以河

南河北馬監並為孳生監

仍度宜牧之地

放牧在外諸

監馬分屬兩使各令久任

其地制

條具聞奏其

官解河北於大名府河南於河中府

後徙

西京諸監

吏委監牧使奏舉按劾仍不隸羣牧司

專屬

制置使復

又詔隸樞密院不領於制置使

仍省

羣牧都監一員神

宗實錄及朱墨本止省都監一員而五年八月羣牧司

言

熙寧元年九月省副使及判官都監各一員與此不

言熙寧元年九月省副使及判官都監各一員與此不

言

熙寧元年九月省副使及判官都監各一員與此不

復又以下三  
與此不同宜  
加寄業大典  
卷一千一百五  
云一與月存十  
九日錄下



同 二年五月羣牧判官王誨上馬政條貫行之 五  
年八月十三日羣牧司言熙寧元年九月內省本司副  
使及判官都監各一員後刊本司編敕更不載副使今  
復差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兼  
充羣牧副使檢會舊敕使副共為一條欲乞於見行新  
編敕條每使字下並添入副字施行從之十二月二十  
一日詔起居舍人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羣牧副使  
曾孝寬為龍圖閣待制同為羣牧使 六年七月詔頒  
南郊教象儀制凡七馴象御禮降闕應天府寧陵縣九  
月旦發赴京所用轉光旗十五銅沙羅一鼓十來騎人  
七簇引旗鼓人三十一排引日選馴象六在六引之前

為任將

兩例以

以同封  
郎中劉  
航充河  
南監牧  
使比部  
員外郎  
監牧使

行中道分左右各備鞅花座紫羅繡鞵蕉盤鈴鏤杏葉  
絡頭一人騎四人簇並花脚烏巾緋袍青纓挑錦絡縫  
四襖衣塗金雙鹿帶一內侍押象繡衣執撻 八年閏  
四月五日詔沙苑監今復屬羣牧司餘北京元城等八  
監並廢罷之時廢河南河北兩監牧司故有是詔七月  
十七日詔權羣牧判官祠部員外郎韓宗師改屯田員  
外郎初御史蔡承禧言宗師自提舉常平入為羣牧判  
官故事不改右曹恐中書官吏以宗師宰相子故私徇  
取悅詔御史臺定奪而御史臺以正羣牧判官改左曹  
而宗師乃權也止當改右曹為轉運判官僖例依常調  
但轉右曹今宗師以第二任通判資序權羣牧判官與

轉運判官為一等而本房乃引正羣牧判官例改左曹  
非是故命改正八月三日詔牧養監裁減兵員其將校  
委步軍司比類單分移隸兵士依廢左右天廡坊例施  
行從羣牧司所請也 九年九月十七日詔今後樞密  
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羣牧副使更不兼別差  
遣 七年正月十九日詔羣牧都監自今與副使互置  
近已除張誠一副使宋有志宜罷其闕更不差人九月  
二十四日羣牧司言欲乞今後轄下院監使臣並自到  
任月日實理三暮每一暮一次比較其公人等比較亦  
令隨監官月日則自齊一如非時替移即將一年以十  
分為率計零考月日紐計分數比較從之 元豐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詔權發遣羣牧判官太子中允王欽臣坐違法擅所部官罰銅十斤九月四日上批三司認還羣牧司舊支券馬廩費錢昨雖裁折絹為七萬緡而遷延固吝未肯備償蓋未經他官會校故彼此時有爭辨可差太常丞吳安持限一月根磨未罷以前五年諸費用紐見錢畫一與三司當職官連書以聞 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羣牧司言收廢監租課等錢共一百一十六萬緡有奇詔羣牧使韓鎮副使張誠一並賜銀絹各三百兩尺共賜錢五千緡令樞密院均給官吏二十八日詔羣牧廢監及諸軍班牧地租課補年逋欠遣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

縣司按租地依鄉原例定租課據歲輸之物酌三年中  
償為準及合納見錢付逋司為年額若催趣違滯以擅  
支封樁錢法論二月十四日三司使李承之等言三司  
負庫牧司券馬廩費錢百二十八萬二千七百緡自熙  
寧五年至元豐二年費三司芻粟錢五十一萬七千五  
百七十緡外合償錢七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緡奉詔  
蠲其半猶負錢三十八萬二千五百六十緡詔三司限  
三年撥還自元豐三年後三司歲當庫牧司券馬廩費  
錢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緡除芻粟錢六萬四千六  
百九十緡外都計錢十四萬九千八十緡詔歲以十萬  
緡償庫牧司餘特除之初自熙寧五年後歲四月至八

月京師諸班直諸軍馬不出牧歲費三司芻粟自五年  
至元豐二年為錢五十一萬餘緡三司請取於羣牧司  
既命官校定而羣牧司歲罷券馬以嘉祐五年六年八  
年治平二年三年四年熙寧五年七年八年九年通  
計之歲省三司錢二百萬緡亦命官校定至是計所費  
芻粟錢物外定三司當償羣牧之數三月二十五日詔  
增置羣牧都監一員四月二十一日罷羣牧行司復置  
提舉買馬監牧司六月二十四日詔河北沿邊州軍禁  
軍闕額米歸羣牧司封樁五年五月一日官制行廢羣  
牧置使以職事歸太僕寺

添兵以給  
騎兵下

在今卷第  
八葉後事  
第二行

監牧司判官李師錫陝西監牧。十一月十四日環慶  
路經畧使李肅之鄜延路經畧使路詵陝西制置解鹽  
判官李師錫言本路無係官草地又密通兩界難以興  
置馬監其同州沙苑監近割屬陝西監牧司可以增添  
牧馬詔陝西四路都總管司更不興置馬仰陝西監牧  
司廣布善馬務令蕃息以備逐路諸軍關馬又詔河東  
路都總管司於太原府交城縣置馬監先是遣比部員  
外郎崔台符往河東路按官田將以牧馬汾州舊牧地

三千二百頃其中有民先佃者給以芻豆仍候來年春  
於沙苑監移牝壯五百足往本監牧養

此下与前宜細心核寫



權河監  
奴使宜  
此條十九日  
提行

奴使。十九日詔河北河南監牧使統領外監更不隸  
羣牧制置使隸樞密院。十月四日樞密院先奉聖旨  
河南河北諸監分屬監牧使按劾更不隸羣牧司及制  
置使詔今後並申樞密院。八日河南河北監牧使劉  
航崔台符言奉詔置廨宇河南於河中府河北於大名  
府本司都監乞就使廨宇同修詔都監河南於西京河北  
於北京占空閑廨宇居止如闕少量行添修仍令劉航  
崔台符於京官以上各舉二人供奉官以上各舉二名  
充本司勾當公事於是上旨劉航崔台符所管地分廣  
大相去遼遠若非許令舉一二屬官與之協則獨力任

來恐難辦事可令於文臣東官已上武臣供奉官已上  
舉二三人充本司勾當公事並理合入資序使之身親  
監牧十數年後歲考漸深或授以逐州通判或授以本  
司都監委之以事權責之以功效庶幾共濟早見成績  
乃有是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選差館閣校勘王  
存顧臨於羣牧司檢尋祖帳舊管河南北兩監牧司所  
總諸監牧馬草地令詳具逐監四至的實頃畝聞奏  
五月十六日河北監牧使崔台符諸馬監牧各有奇功  
工匠及有會樂藝者不少欲乞盡棟送本州換廂軍從  
之。十月十六日河南監牧使劉航言自治平四年正  
月差粟子嶺提舉採石回差河北計會四帥創置坊監

又陝西經畧使司勾當公事往來廊延與西人議事并  
赴行在封冊在京押伴竊緣河南監牧一司已成倫理  
伏望詳酌今後特免差也詔押伴以駕部郎中李直躬  
代之四年六月一日羣牧制置使文彥博言羣牧之  
官近制不許兼領他職今權河北監牧使周革兼本路  
提點刑獄詳讞一路刑名加之按察事務繁委必妨馬  
政乞罷兼領從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起居舍  
人史館修撰魚樞密都承旨羣牧副使曾孝寬為龍圖  
閣待制同羣牧使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詔沙苑監羣牧  
司餘八監及河南北兩監牧司並廢以中書樞密院言  
河南北十二監自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千六百四

十匠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止堪給馬鋪兩監牧  
歲費及所占牧地約收租錢總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  
十八緡計所得馬為錢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緡而已  
得不補失故廢之以其馬配軍及以次支馬舖病患駒  
子就便出貨價錢及租收地利為市易司逐年茶本餘  
籍常平帳出息以充售馬之直 閏四月五日詔沙苑  
監牧復屬羣牧司餘北京元城等八監並廢罷之 時廢  
河南河北兩監牧司故有是詔 十六日詔罷太原等  
監依罷河南河北監牧指揮應河東河南監牧令提舉  
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蔡確河北監牧令都大提舉黃  
御河同主管外都水監丞程昉專切勾當 九年九月

十七日詔自今後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更不兼別遣差 十年正月十九日詔羣牧都監自今與副使互置 元豐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岷州床川荔川閻川寨通遠軍熟羊寨乞置牧養十監募兵監牧指揮其營田乞依官莊例募永濟卒二百人其永濟卒通千人為額以給十六官莊四營田工役其請給並從本司自辦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罷羣牧行司復置提舉買馬監牧司羣牧行司未詳元置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命鳳翔府幹轄王君萬專主管熙河新置監牧及給散蕃部馬種 六年六月一日上批牧馬重事經始之際非左右近

臣專總其政隨事奏稟付之有司未易營辦今日霧澤  
陂牧馬所造法且於畿內置十監俟其就緒推廣諸路  
施行可差樞密都承旨張斌一副都承旨張山甫專提  
舉經度制置牧馬條畫奏稟施行依五路保甲例權不  
隸尚書駕部及太僕寺有當自朝廷處分者樞密院施  
行 八月十一日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言已遣官往  
諸路選買牝馬上京乞逐路專責監司一員提舉從之  
諸路差提點刑獄官開封府界差提點官 八年八月  
二十六日罷府界新置牧馬監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崇  
儀副使溫從吉降一官提舉牧馬司樞密都承旨張斌  
一罰銅二十斤初樞密副都承旨曹誦言朝廷用從吉

法置孳生馬監得駒少而死損多請委比較至是稽考  
如誦言故罷之仍有是責 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十  
四日詔應緣內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  
寺直隸樞密院更不經由尚書省及駕部餘並依官制  
六年六月九日樞密院言新復司監其所生駒數不  
足以補死損之馬又多狹小不應軍格令選差知馬政  
大使臣二員分詣左右廂諸監詢訪利害與提舉官詳  
究事狀同赴太僕寺講議聞奏從之 紹聖元年六月  
二十六日右正言張商英言先朝廢河北京西等處馬  
募民租佃而議養馬於河汧隴之間未及施行元祐  
初收已租之田復置監牧行之九年死生羸壯不足相

補而又買馬官兵失陷殆無文書可攷太僕寺少卿牽制

恩舊謬悠行遣望選官計虧贏熟講馬政以修武備

詔送太僕寺元祐事未七月二十七日太僕寺言先

朝元豐六年於畿內置十監緣初置十監緣初置監日

馬多地少又功力不足故難孳畜首尾方及二年廢罷

今府界牧地除占佃外尚三千餘頃草苗滋茂乞依元

豐指揮於府界置孳生監從之以莊宅副使麥文炳內

殿崇班王景儉充提舉踏逐置監去處約度將來馬數

選差殿侍分定匹數專一管勾其比較賞罰合行事令

逐官條畫申太僕寺候及三年比較見得蕃息推之外

監施行元符二年閏九月二十三日詔同州沙苑監



依舊撥屬提舉陝西等路買馬司仍以提舉陝西等路  
買馬監牧司為名 徽宗大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  
內外祠廟獻馬往往骨格越常皮毛異眾可立法拘收  
不得支遣專充京畿孳生馬監司四年三月六日樞密  
都承旨郭天信等奏准朝旨諸州納到祠廟獻馬送孳  
生監養訪聞諸州見有獻到馬數不少緣等候差人多  
致稽留乞今後立法應收到獻馬止限三日內起發站  
送兵部立法申樞密院本部擬修下條諸祠廟獻馬限  
一日中所屬州本州三日內具毛色齒歲差人依程率  
赴提舉京畿監牧司送納從之

宋會要

洪州二監

元祐六年閏八月十八日太僕寺言衛州淇水監乞改  
為第一監牧養孳生群馬復置第二監牧養調習雜犬  
馬二十疋並從之

宋會要

大理寺

大理寺掌斷天下奏獄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權少卿事國初置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其後擇常參官兼正京官兼丞謂之詳斷官詳斷舊六人後加十二人咸平二年又省去無正丞之名別取幕職州縣官為法直官二人改京官即為檢法官自餘互見審刑院及見法官門 兩朝國史志大理寺判寺事一人少卿一人並以朝官以上充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刺本寺不復聽計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書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別為檢法官府史承闕三十五人元豐二年

改制及官制行因之左斷刑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  
人秩正六品正一人從七品丞二人秩正八品司直一  
人秩正八品評事八人秩正八品內卿司直兼管右治  
獄事紹興三十一年減平事三人右治獄少卿一人正  
一人丞二人監門二人內一人係內侍一人武臣充檢  
法使臣一人都轄使臣一人並武臣小使臣充左斷刑  
分案有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處改官事曰宣黃掌  
宣單應干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分探諸案文字  
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推詳斷案八房斷議獄案兼  
旬申月奏曰開折掌收接應干投下文字曰知雜掌本  
司諸雜務事曰法司掌諸處批下參詳文字又有詳斷

案八房專掌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勅庫掌收管  
祭閣文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貼書  
六人楷書十四人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斷  
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駟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  
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并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  
掌應干雜物之類也又有開折司表奏司左右推其左右  
推主鞠勘諸處送下公事又定奪等吏額前司胥史一  
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吏史二人  
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 宋太祖建隆二  
年八月以工部尚書竇儀兼判大理寺事 故事臺省  
長官兼判公事得言判某官事如晉朝尚書左丞崔朏

魚判太常寺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正並可行  
之翰林學士高林魚判太常寺事儀又魚判大理寺事  
並新例也 太宗雍熙四年三月詔大理大理寺官本寺祇  
應公事者自今月俸並給見錢 淳化元年九月詔大  
理寺詳斷檢法法直官自今十月一日及端午並給時  
服 二年八月詔大理寺自今點檢公業內指改字涉  
要害即時聞奏 三年五月詔大理寺依舊輪府史二  
人宿直同判寺以上至法直官輪一人押高歸司勒留  
官亦准府史例 七月詔大理寺職掌內日差二人於  
中書審刑院承案 十月詔大理寺斷官有周親已下  
版者依令給假積滯公業自今如在家者指差訖公參

聞哀者給假三日婚姻亦假三日小可疾病不妨看業者於所居  
發遣五年四月詔南曹會問選人犯過者委大理寺疾速回報  
至道三年十一月大理寺請增置寫宣黃吏十七人從之真宗咸平  
二年六月詔大理寺斷官每二人連簽如夫錯一等科罪 八月詔  
大理寺詳斷官以八人為額 五年四月詔近日大理寺  
每有詳議連書奏上不能執正多所依違自今並須盡  
公結奏六月詔大理寺權少卿詳斷官自今不限在職  
月日但本官及三年無遺闕即引對轉官 是月以兵  
部尚書查陶為祕書少監判大理寺代朱搏初中書以  
搏議法不當請用陶真宗曰比聞陶亦深文宰相言熟  
習法令如陶之比者甚鮮遂可之 景德二年七月詔

大理寺應官員諸色人不得放入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詔大理寺應御史臺開封府機榜速即斷奏以方春慮淹繫也 八月詔住給大理寺逐月充定公用茶自今逐月特給公用錢二百三十二百六十二千均定給本寺官吏三千四百充公用錢俄又令於本寺開住錢內更支十千充公用 十月詔定大理寺官食錢判寺一人十五千少卿一人十二千斷官八人十千法直官二人六千 三年四月詔大理寺詳斷檢法官如供職年滿須替人到即得出寺 五年九月詔大理寺詳斷官每人差刺員一人當直 天禧二年九月詔大理寺自今後應係宣黃草檢并元案及寫錄未成文字等



或值至晚紙數稍多抄寫未畢只今逐手分納在本寺  
斷官處收掌須見文字道數足與不足及點檢得住滯  
未了文檢催促本寺手分疾速寫錄無致稽遲五年六  
月詔定大理寺餐錢月二百六十千均給衆官其員缺  
在假者留充公用從本司之請也 仁宗天聖七月九  
月十九日司封員外郎趙廓言臣嘗判大理寺每有急  
案並衆官看詳上書本斷及連簽官二員施行忽遽之  
際頗慮漏落乞官既不書住亦恐因循望自今應集  
衆官詳斷者悉令着石若刑名夫錯一例勘罰從之  
嘉祐六年三月詔大理寺命官有不當書罪而擬拾文  
致者本處官吏並鞠罪以聞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詔大理寺詳斷官再任五年滿日與理為兩任所有許  
再任三年滿日與神宗更不施行

正史職官志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

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

掌刑獄斷獄推鞠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奏勅命官將校

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者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

斷丞議而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時旨委勅

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少卿分

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稟議者請尚書省即被旨

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上殿奏裁若獄空或斷

絕則刑部驗實以聞凡分案十有一設吏六十有九哲

宗正文職官志分卷十一餘同 神宗熙寧五年五月十  
四日大理寺官舊條詳斷官八員為定制每二人連簽  
同看詳如有失錯本斷官與連簽官一等科罪勘會舊  
來定斷公案或不詳審及有積滯蓋是文案稍多斷官  
員少今來新法試中八人欲乞增置斷官二員以為定  
制所有久遠不致淹留差夫兼自來連簽官雖有條約  
並承例不同看詳文案只候本斷官斷草檢書字後雖  
主判與審刑院改動刑名以至奏上更不經由連簽官  
深屬不便乞依條詳斷官每二人同共看詳定斷文案  
外更於奏狀上繫銜仍同點檢所首二人協立遮相照  
管文字從之 七年十一月四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李承之言檢會刑部大理寺斷覆官元額十二員熙寧  
五年增置二員今又置習學公事九員三二年間皆改  
京官乞裁定諸司合置員數詔大理寺詳斷及習學官  
自今無過十四員刑部詳覆及習學官無過六員額外  
人數滿不補 職官志云七年置詳斷官十四詳覆習  
學官六與實錄數目不同今兩存之 元豐元年閏正  
月九日詔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  
得循兩資以上人 四月三日詔大理寺行銓院案吏  
與增祿仍行倉法 八月二十五日詔大理寺行銓公  
事廳分半分文字未滿半年勿令斷官職案候成考  
委官審察如任斷官等即保明依正斷官例候有闕與

差選人通理習學滿二年以上仍通計歷任成四考有  
舉主二人與依兩任四考條轉合入京朝官並令別理  
資任如未嘗有歷任考第即候通理習學并詳斷等官  
共四年亦准此已係京朝官充習學者並依詳斷等官  
理任條行之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言奏詔開封開府  
錄司及左右軍巡院刑獄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諸寺監  
等凡有禁繫並送三院繫囚很多難以隔訊又盛夏疾  
氣熏染多死亡官司各執所見吏屬苦於誥稟因緣留  
滯動涉歲時深為未便叅稽故事宜屬理官令請復置  
大理獄應三司及寺監等公事除本司公人杖笞非追  
克者隨處裁決餘並送大理獄結斷其應奏者并天下

奏案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  
丞四人專主推鞠檢法官二人餘悉罷應合行事委  
本寺詳具以聞從之以權知審刑院尚書度支郎中崔  
台符為右諫議大夫知大理卿事也田郎中直史館權  
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太常博士權判都水  
監楊汲為少卿丞及檢法官令舉官以聞 初上謂國  
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台符等  
作大理寺工萬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  
戊辰訖於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三  
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  
李清臣為記 二十二日詔大理寺官吏并公案等並

歸刑部其當送大理獄結斷事自來年正月後依十八日詔施行 二年正月九日詔舊隸三司寺監承受斷遠或送府司軍巡院禁勘公事非提點倉場司四排岸司徒以上罪及合追究公事舊送三司者並送大理寺從本寺請也 十七日知大理卿崔台符言乞自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依三司條例斷奏事若重密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 十八日詔大理寺日者修舉墜典釐正職業俾治官府獄事前代章程湮滅歲久不可復知今所圖畫皆以義起推論規模不少寬假必難稱辦苟官吏各懷顧忌於驅遣之際或致遠巡則稽留弊害無易前者本寺承事勘鞠

可且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從報糾察司斷訖並以  
上司具犯由中書樞密院刑房候置司及一年別取  
旨其後及一年乃後詔依開封府例供報糾察司 職  
官志云崔台符等言寺囚侍報者多詔京師具獄有繫  
囚者斷奏先下 二十七日詔大理少卿資任視三司  
判官丞視轉運判官又詔大理寺置幹當公事官二員  
以大小使臣充 職官志云崔台符言請增置主簿一  
員其年月檢未見今附此 二月十五日詔大理寺官  
屬可依御史臺例禁出謁及見賓客 十六日知大理  
卿崔台符言流以下罪長貳親錄問決遣其大辟罪乞  
牒御史臺選差曾任親民常差官一員審問即特旨推



勘罪至大辟或命官即臨時取旨差官詔大辟罪牒御史臺差官赴糾察司審覆餘如所請後又詔報御史臺差官同糾察司就寺審覆 二十二日詔大理寺月具見禁及已決罪人數申中書省 三月八日詔大理寺長貳丞簿家屬既不在治所如遇休暇宜止各輪一員在寺餘歸休休庶可休久人無憚倦著為令 九月十七日詔翰林學士李清臣所撰大理寺記凡朝廷修廢官事之本末小大無不該載惟台符等首被選掄考舉墜典能剽遺滯訟獄無淹囚獨不得掛名其間尚為闕漏宜送清臣增入 三年正月七日詔大理寺鞠罪人休開封府例報糾察司後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報

糾察司許之開封府准此仍照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  
徒以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 四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詔大理寺左聽已盡旨公案批送門下省 五  
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 四月  
七日大理卿崔台符言本寺獄空詔送史館台符減磨  
勘二年少卿韓晉卿楊汲一年 職官志云其後獄屢  
空令御史按實降勅獎諭焉 五月一日大理寺官差  
承務郎以上如無即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受法  
七日詔以朝奉郎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宣德  
郎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朝奉郎程嗣先等四人為  
司直 先是復置大理獄有詔已差卿少自餘丞及檢

法官令舉官以聞至是始差官也 七月三日詔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獻案自今每歲一次就本寺以見在案盡數斷絕上中書取旨 二十一日大理寺絕斷公案官吏共賜四百千次第均給之 十月六日詔大理寺獄空吏人量與支賜自今大理卿免假日入止令治獄少卿推丞更直 六年三月六日尚書刑部舊刑官詳斷官分公案斷訖主判官論議改正注日方過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並於檢尾批書送斷官具訖改正上注判官審定然後判成錄奏自三司並歸大理斷官為評事司直議官為丞所斷案草不由長歲日者斷案類多差忒欲乞分平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歲為

議司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評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  
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  
然後判成錄奏從之 六月十三日詔大理寺刑名疑  
慮及情法不稱奏裁公案送定斷官看詳如非疑慮情  
法不稱並免收坐從本寺請也 八月二十八日尚書  
祠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  
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主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  
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部吏部同着為令其後著令  
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  
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已上二件其  
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

通判以上者序者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  
曾失入徒以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及贓罪或  
停替後未成任各入選 七年六月三日御史蹇

序辰言去年五月舉行大理寺長貳親訊獄及十日慮  
囚格聞長貳並不親慮問望更按實詔大理寺分析

六日御史劉拯乞大理寺開封府左右廂軍巡撫院皆  
置門簿凡追送人具人數事日知在斷放並未書結絕

從之 八年六月十一日尚書省言乞自今大理寺事

干應斷應奏及尚書省者更不先中本曹從之十二月

十五日刑部言 刑司檢法官覆州縣官小使臣等公

罪杖以下按申吏部大理寺注籍則以官可以專於讞

獄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日三省言大理寺右

治獄近勘斷公事全少其見管官屬吏人獄級名額依  
舊虛糜廩祿欲左右兩推并為一推并減官吏冗員從

之 四月四日詔大理寺左斷刑架閣庫專委主簿主

管其餘臺寺監有架閣處依此 十八日詔大理寺除

左斷刑丞外其餘寺監簿並中書省差 五月十二日

詔大理寺公案日限大事減十日中事小事各減五日

二年五月十六日刑部言大理少卿杜純請省斷官

且仍舊額省評事二員以十二員為額 三年五月二

日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戶部

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應干錢穀公事從之 十

六日詔寺監省員大理寺並置長貳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刑部言大理寺官舊條惟曾任外處官失入徒以上已決或失入死罪方不預選新條又添入任大理官又斷徒以上三人或死罪一人亦不在選限竊以大理日斷天下疑案素隋既繁不無錯誤又況容有疑於輕重之間若因問難改斷亦為差失則人數太窄竊慮精彊諳習之人偶以礙格不得預選欲乞於條內改三人作五人改一人作二人從之 五年八月十三日大理寺言丞有闕乞於司直內通行差權從之仍於承務郎以上選差 六年五月十二日大理寺言斷案若定奪事卿少卿正應避者免簽書若俱應避者牒開封府

並從之 閏八月十五日大理寺評事梁子奇言官員  
犯罪應生舉者乞今後會問到合斷人依舊取勘定斷  
又犯罪者與大理寺官曾薦舉之人乞本寺丞司直評  
事依元祐編勅被差檢法有嫌聽回避法許自陳別差  
官定斷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大理寺人吏並許依舊  
法斷法業次第推恩 紹聖元年七月九日御史中丞  
黃履言大理天下之平而斷刑之官選任尤重先皇帝  
振修百度初立選試之法第一等取數常報最為精悉  
惟中等得入大理為斷刑官自是文士始有預試中選  
者以故奏案之上皆理官躬閱斷案多所雪活舞文之  
吏不能移奪元祐中以大理斷刑官恩典常重故責考



任舉主而增以嘗歷刑法官與縣令優課為奏舉法其  
試入優等者不得預焉欲自今專用先朝遺試之法刪  
去嘗歷刑法官縣令優課條自非試預上選者不得為  
斷刑官庶乎官得其人而職事舉矣監察御史郭知章  
亦乞用熙寧元豐試法詔令刑部大理寺依元豐選試  
推恩法立條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詔大理寺復置右  
治獄仍具元豐舊例添置官屬員數 二十八日詔大  
理寺復置右治獄官內置司直一員於左斷刑部差餘  
依元豐年員數差置 八月十三日試大理卿路昌衡  
言欲令本寺丞據數員分左右推有議異即左移右推  
右移左推亦如開封府三院讎變公事改送別院若再

有讎異即乞申朝廷差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推究更不  
與開封府互勘庶事得其實可革互送挾讐之弊應勘  
鞠公事乞不許地分採報適足生事從之 三年六月  
一日御史中丞黃履監察御史蔡蹈言近詔以大理寺  
申請自今御史臺彈察諸司違法積滯等等人候朝廷批  
降大理寺從本寺牒元舉發處令責限取索送寺書斷  
緣本臺網紀之地豈可代有司區區應報請應彈察諸  
司違慢等事依元豐舊例止從大理寺取索約法官司  
各安分守從之 十月十三日大理寺權少卿李延寧  
言司直評事乞復用元豐選差之法從之 元符元年  
三月十九日大理寺言乞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內降

公事並依旨勘斷各不得奏請移送從之 四月十四

日大理寺言應奏斷公事乞依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  
取索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辟

者以違制論 五年六月七日詔大理寺獄空大理卿

李孝稱大理少卿馬仿各特轉一官 大觀二年正月

二十四日大理寺言見某公事並已勘斷了當即日獄

空詔依崇寧五年六月三日例推恩馬防崔直躬特與

轉行 七月九日臣僚言竊見大理寺決獄以其職事

所當為者較計積累以為功勞一歲之內卒當五六遷

人皆指目謂之僥倖誠不可以久行宜參酌裁為定制

湏其任滿考校功實量嘉遷陟庶合中道詔今後賜東

帛或降勅書獎諭 政和二年七月四日詔大理卿曹  
調提舉南京鴻慶宮少卿任良弼知悉州以言者論比  
來大理任用非人迎合曲法用情故也 八月二十九  
日刑部侍郎馬防等言熙寧有法官再任酬獎至於許  
其三四者豈非為官得其人則正可久任而賞或在所  
不吝令雖有再任法而酌獎與初任無異而又奏舉之  
制以高其選所願留者十無一二而承評事益難其人  
矣欲乞申詔有司講明前後條制刑部大理事候法官  
任滿共擇其職事修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增其酬  
獎理為堂除大約常留一半舊人使後來者有所諮承  
詔依奏仍許舊任闕陞理本資序 三年十月二十一

日尚書省言大理寺斷洋州宗永素元斷該赦外杖六十因問難改斷處死係評事劉元長又斷德州張道案元斷杖八十因問難改斷杖一百係評事康公裕詔各降一官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理寺言乞今後本寺應抽差人吏在外委提刑司下本處限一日發遣如敢以事占留及違限不違計程從本寺具因依中尚書省取旨施行如已支破遞馬倉券前來若在路托疾令所州縣差人監押赴寺仍不許他司截留抽差若他司中請到例特行截差指揮亦乞從本寺執奏却行拘攔歸寺祇應從之 六月五日大理寺奏乞應請司庫務緣公事合行追究之人並許本寺直行勾追本處限日下

發遣如官司執敢容庇不發遣並科杖一百從本寺中  
尚書省取旨先次勘斷庶幾百司稍知刑獄官司有所  
畏詔依所至官司執敢不即發遣以違制論 五年四  
月三十日大理卿侍其傳言熙豐間本寺嘗置習學公  
事四員乞復置長貳立課程正樞同指教從之 宣和

元年二月十一日中書省言大理寺斷配軍鼎青等九  
人逃走劫盜徒罪不赦因問難改斷該全原所斷委是  
不當詔無斷官評事李平神事特降一官 三年十月二  
十三日臣僚言伏觀五月二十二日勅梁俊公事大理  
寺引用條法不當丞評各降兩官長貳各降一官續奉  
指揮連發丞評各降一官又九月十八日勅董弼公事

大理寺違慢長貳元斷丞評各罰銅十斤昨來吏部為  
指揮內止及長貳丞評而不及正於是大理正尉遲紹  
先者獨不與降罰之坐臣竊疑焉在刑統名例有四等  
坐罪之法其說謂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理卿是  
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吏是掌典據此  
則大理正又不應獨免又官制格目評事司直檢法詳  
斷丞議正審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據此則大理正  
又不應獨免第恐坐罪之法前日勅大偶失該載耳其  
大理正尉遲紹先當時實與簽書伏望聖慈特降睿旨  
依前降指揮一例降一官罰銅施行庶盡法意而於公  
議為允詔大理正尉遲紹先特降一官 六年二月三

日大理寺言應今後斷不隸寺監合行理納官錢物之人內都下人送諸廂外路人送元來處監理從之 七年四月七日詔大理寺奉公不撓獄無淹留大理卿陳迪可視待制官令中書省取索量度輕重特與推恩 十八日詔大理寺官評事以上並差試中刑法人見任人並罷 以言者論比歲選任非人議法不中故有是詔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文字自今後依令送朝廷守舊法施行不得乞降特旨違斷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詔大理正並替成次資闕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大理斷刑治獄少卿寺正各一員斷刑寺正六員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



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寺簿并治獄司直並罷吏人  
並三分減一 紹興元年二月三日詔大理評事趙公  
燿隨逐行在雖非試中刑法緣本寺斷刑官獨有本人  
候到任及一年通歷任成五考有舉官三員從長貳保  
明特與改合入官 以寺官改法官止係試刑法中等  
第二等有不改官法因本寺請特有是命 三月七日  
詔評事闕委本寺長貳依舊制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  
定申朝廷差填如應格人不足即踏逐實諳練刑法人  
權充 從刑部尚書胡直孺請也 七月二十二日大  
理寺言依已得指揮道君太上皇帝本命令檢舉設獄  
今乞從本寺就獄糧厯內作料次經糧審院批勘下左

藏庫每料支錢二十貫收買設物使用從之 閏四月

二十六日權刑部侍郎王<sub>休</sub>言大理寺官屬其堂除選

人任大理寺直評事除試法官中等第二等下已有改

官法外餘人未有立定改官之法今乞堂除選一人任

大理寺直評事到寺供職二年通理三考有舉改官人

三員與改合入官詔令吏部限三日立法申尚書省

八月十二日詔大理正斷刑治獄丞共七員棄闕依舊

堂除差人 先是寺監丞及法寺官堂除差人以呂頤

浩言依舊法歸吏部注擬已而無應格之人至是吏部

建請大理正丞資望甚高異時除授郎官卿少之選欲

望仍舊堂除故有是詔 詳見吏部 九月二十六日詔令

大理寺選差使臣一員充監門官具姓名申尚書省仍令內侍省專差內侍官一員常切在門檢察以本寺言本寺合差監門內侍官二員專一在門守宿檢察出入今止差到一員又趣赴朝殿祇應及專宣出入自來備禮到寺委是虛文望於樞密院見管使臣內選差有行止謹愿官一員充監門官一年一替故有是命十月五日詔大理寺使臣公吏應官司及奉使官輒指差者並從杖一百科罪仍仰本寺執奏更不發遣從本寺請也十一月十七日大理寺言踏逐到承信郎馮熙精充監門官與內侍官互輪當日宿直幾察乞於本寺贓罰錢內支錢七貫充茶湯錢外每月別給食錢一十五貫

於本寺公吏請給歷內批勘從之 三年六月十八日

詔大理寺監門使臣與內侍官一員並仰每日常切在門檢察遇夜許分番宿直其內侍官與免赴朝殿祇應及傳宣出入之類從大理請也 七月九日詔大理

寺手分獄于令本寺於外州軍差撥不得更於臨安府

抽差其已<sup>差</sup>遞本府手分獄于候外州軍差到日對替發

遣 二十二日詔大理寺見破獄于每人特令戶部每

月各添支米六<sup>斗</sup> 十一月十五日詔大理寺職級張

昭亮顧琦使臣王慶並許依例不妨叅部注授差遣

昭亮以成忠郎任大理寺左推職級琦以保義郎任大

理寺右推職級慶以成忠郎為提事<sup>使</sup>臣共有陳乞故也

四年正月八日詔大理寺務要嚴密慮有聽探語言  
漏泄獄情其本寺許用元豐六年二月右治獄指揮係  
公人漏泄獄情杖一百及許用大觀開封府六曹通用  
勅諸左右獄內祇應人謂獄子行人座婆醫人之類但  
可許違漏泄者皆是並三人為一保如通言語漏泄者  
情重者杖罪五百里編管徒罪配千里牢城同保人失  
覺察各杖八十勒停永不收叙即經停而別投名者許  
人告條法仍有告獲似此之人賞錢五十貫先因渡江  
散失後省記到前項節文經尚書左右司看詳以上件  
指揮無元降年月日虛全文貼說不行至是寺官有請故  
有是命其後視為虛其文無復畏憚至五月二十九日本

寺措置如請求行用傳達獄情申乞又立一百貫以贖  
罰錢先次充賞亦從之 四月十日刑部言大理寺丞  
劉掄等狀本寺丞評事議斷刑名有差失者歲立比較  
法去年青罰差失寺丞孫光庭降一官評事張仲奭送  
遠小監當切詳祖宗以來自有比較法差失死罪至滿  
其數乃該比較仍須因朝廷問難改正者方理為數或  
因刑部改正則以名件比折及所差失死罪犯杖刑名  
各以其數多少遞相比連折以計差失死罪各有差等及  
在赦降前者不理為數所有比較法重者止於選人展  
年改官京官不得當年對減磨勘或斷絕賞給若一歲  
丞評事差失死罪皆滿其數不以人數盡行責罰若皆

無差失即盡無責罰今來比較法不以多數多寡刑名  
輕重又赦降前後每歲須要丞評事兩員被罰其罰又  
比舊日至重若一歲皆無差失而偶失出入笞杖刑者  
依近法亦須責罰丞評事兩員若皆失出入數多亦止  
責罰丞評事兩員以三歲論之丞三員盡當降官評事  
八員被責者幾半况本寺職事繁重使一歲所斷皆無  
分毫差失止得減一年或半年磨勘依今來比較法則  
四歲之勞不足以賞一日之責安於人情法意未盡都  
省送下刑部本<sub>部</sub>看詳昨立到比較法每歲具兩員最  
多者取旨責罰不以差失多寡為限顯與比較舊格法  
意不同理合別行修立從之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刑

部狀看詳先擬立到比較差失最多者具官職姓名上  
省取旨責罰等條法緣所立條內別無立定每歲差失  
多寡該比較之數明文謂如評事八員為額內七員別  
無差失不當一員稍有差失責罰亦不能逃魚等丞四  
員分議八員評事案狀即是寺丞所議比之評事所斷  
案狀倍多其差失刑名理宜分別立文今欲擬立下條  
諸大理寺丞評事斷議刑名每歲於次年正月行下取  
會差失名件比較死罪二人寺丞三人或流徒罪六人  
判配同寺丞一人失出者二人當一人以上執議不同  
巡白者非具官職姓名上都省取旨責罰右八刑部今  
係於刑條內比較字下刪去最多者字并注文計一十



八字却添入死罪二人寺丞三人或流徒罪六人刺配  
同寺丞八人失出者二人當一人以上乾議不同巡  
者非計三十九字衝改元修不行詔從之 十六日大  
理卿元象言左斷刑等處乞破紙札戶部供在京元破  
紙數池表紙九千七百九十八張大表紙一萬二千張  
小紙一萬三千五百張黃紙五十四十九張詔依東京  
所破紙數減半支給仍令所屬作兩次申戶部勘支

七月六日詔大理寺評事今後依格差試中刑法等一  
等上人外其第二等下人令刑寺議申朝廷除授 舊  
法差試中刑法等二等上人充第二等下人併刑寺選  
議保明關吏部差注近年少有試中及格之人遂試中

第三等以下人亦蒙除授故有是命 八月十四日詔  
大理寺左斷刑人吏依右治獄已得紹興二年十月五  
日指揮施行不許諸處指差雖畫降指揮亦令執奏  
十月二十一日叅知政事沈興求言親兄堯求昨任湖  
州歸安縣主簿為本州按發不合循舊例令卿書手家  
人當直等事等事送常州根勘已結斷訖竊慮奏案上  
臣忝執政恐有司觀望望付刑寺依公約法施行從之  
五月九月八日詔大理寺推司如遇省臺點檢若止  
係行違稽違失錯別無取受情弊及出入人罪所犯情  
輕許與贖罰上簿若杖以下罪非情輕合行斷決依臨  
安府例將當行正領人斷決外其餘連書人行下本寺

依條施行從本寺請也 十月五日著作佐郎張九成  
言理官欲計若干人立為定數凡天下獄素來上序其  
先後輪次看詳凡活幾人並減磨勘詔令刑部勘當申  
尚書省 七年五月五日詔大理寺丞勘吏部人吏种  
永和等公事行遣迨枉故作注滯其當行官吏理合懲  
戒少卿張滙正趙公權各特罰銅十斤丞林慧都轄張  
昭亮各降一官職級推司並令臨安府從杖一百科斷  
十五日詔刑寺今後應議刑不同限次日稟白刑部  
若所斷未定則刑部長貳限兩日率法寺官赴臺稟決  
中書門下省勘會元豐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尚書省  
批下大理寺正杜純奏訖今後本寺斷獄凡有可疑欲

稟白者先委所議及連簽官事大者眾官斷議官各述  
己見共為一狀須要的確指定不得疑諉兩端然後自  
正以上書鑿從某議後不可從即各注所見從長定  
斷終不能同先以眾議納刑部約日稟白人未可斷則  
納尚書省約日稟決十一月二十一日送刑部依所申  
施行今來刑寺凡有疑案情法未相當者不曾遵依上  
項指揮次第稟白與決只行問難遂致淹延刑禁故有  
是命 六月九日中書門下省奏勘會大理寺獄空已  
降詔獎諭大理寺近緣住滿公事官吏降官罰銅並與  
改正 八年四月<sub>二</sub>日宰執進呈 議郎周三畏古  
宣教郎周聿除大理寺卿上曰須仁恕老成者為之宣

政問作此官者皆觀望以成獄事深可戒也

宋會要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上言近觀闕報大理寺丞葉庭珪除大理正庭珪前日為丞乃治獄之丞今日為正實斷刑之正斷刑職事與治獄異祖宗舊制必以試中人為之庭珪資歷頗深初無他過徒以不關三尺於格有礙詔別與差遣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執進呈大理寺詞訴公事上曰此皆官吏弛慢所致可委長貳據所訴親加審察如非其人可與沙汰又聞獄吏多非舊人只以諸州人吏充選時更替漏泄獄情極為不便蓋理寺非州縣之比尤在詳察可密令長貳措置應人

吏洎久於執役不得非時更替 十月十一日車執進  
呈刑部侍郎周三畏措置大理寺人吏抽差約束增添  
請給等事上因宣諭曰斷刑評事洎是盡公人命所係  
豈可容心於其間可令刑部長貳常切覺察聞奏 十  
七年五月二十日右承議郎行大理寺丞陳良韓侯今  
任滿日再任從之仍詔法寺斷刑官自今願再任者聽  
二十年八月五日詔大理寺刑獄所在與景靈宮太  
一宮相近令臨安府擇空地移置如法修葺舊基撥入  
景靈宮 監察御史湯允恭言今百司一新獨大理獄  
湫隘非便望勅有司量加修葺乃有是命 九月一日  
詔起造大理寺可一就於所移地段內量行蓋造吏院

自治獄都轄至推司家屬並令就院內居住嚴其出入之禁從寺丞石邦哲請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降手詔曰廷尉為天下平而年來法寺惟事旬白探大臣旨意輕重其罪致民無所措手足玩文弄法莫此為甚比恐尚爾任情誣罷舊吏所異端方之士詳覈審復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無冤濫副朕丁寧之諭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少卿楊揆請刊手詔置於本寺從之 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執政進呈劉燦何涇楊邦弼擬除大理寺官上曰理寺都無出身官正宜叅用士人於是榮除大理正涇邦弼除大理寺丞 九月二十七日上諭宰臣沈該等曰大理寺人命所繫近聞吏

人多計爲受賕深爲不便舊來京師最是棘寺知法不敢作過不知今日請給北京師如何若祿薄洎量增其數然後可以責其守法蓋緣重祿有犯其罪不輕該等奏今日吏祿北京師曾增添上曰不然此間物賁雖已增俸未必足用可更令有司相度量增 己而戶部言欲據見請十分爲率量增二分從之 十月一日大理少卿楊揆奏檢准一司勅諸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並奏裁事若重宥仍許上殿乞自今後遇本司有重宥公事許依前件條制上殿陳奏從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六曹寺監正名貼司大理寺右治獄抽差正名貼司到寺及補正並及七年許比換副尉其應攀引



六曹寺監批換去處依此 先是及三年比換至是以  
為太優故改之 十月四日詔近累有官員雪訴冤抑  
多是元係大理寺勘斷其本寺官觀望挾情已行罷黜  
所有舊吏顯有妨礙將大理寺右治人吏當出職人  
目下解罷與注授差遣其已有差遣人並限十日前去  
外州縣待闕外有原係大理寺右治獄人吏已出職而  
在行在其他官司充役者準此從刑部侍郎徐林等請  
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詔大理評事賈選等四人未  
更外任並與補外仍自令雖係試中必須歷任方得除  
授從侍御史未俾請也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詔大理  
寺般押推司請授比承勘推司減三分之一仍辰二年

方補副尉 少卿張運言本寺推司係承勅重蒸公事  
所以優支請受到寺三年即補副尉內有般押推司六  
名止是抄寫文字及費已勅就案款呈押難以一例故  
有是命 二十四日詔大理寺治獄合置檢法使臣一  
員許本寺踏逐外路州軍曹充法司出職補攝諸州助  
教名目人充候到寺滿二年依推法司人吏體例通理  
入仕遷補以來至年勞補攝助教及八年以上與補進  
武副尉酬賞從少卿張運之請也 五月一日詔刑部  
進擬案并大理寺右治獄法司守分令後遇闕許刑部  
并六曹寺監正貼司以上并大理寺左斷刑法司本司  
貼司以上各令所屬保明無過犯守行止之人並依三

倚人吏條法春秋附試候試到合格人姓名關送所屬  
收補內進擬案主事過闕將本案試到人依名次遞遷  
先是刑寺胥吏有闕例是長貳臨期差官量試收補  
或抽差填闕至是臣僚有請從之 七月十一日詔大  
理寺官拘准贓罰錢比附諸州知通拘收無額錢 每  
年催到一萬貫以上少卿減一年磨勘至四年止干預  
管庫文簿官減半年磨勘至二年止不及一萬貫更不  
推賞日後推置拘收並撥納激賞庫別項椿管 先是  
大理寺贓罰錢准給與六年指揮今每司赴左藏庫送  
納而積年所入無幾率昏夫陷大帳少卿張運到任不  
半年間拘催贓罰錢二十萬給於是少卿減四年磨勘

干預管庫文簿官減二年磨勘非首尾干預官以錢數  
紐計推賞因有是命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

元 十一月二十四日詔大理寺職掌減一年出官該過

皇帝登寶位也 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大

理寺條刑獄之地可依今來所置員數從右諫議大夫

王大膏等議也 八月三日大理寺狀依指揮條具并

省吏額左斷刑見管人吏胥長一名胥史三人胥佐二

十人貼書六人楮書一十三人今乞減胥佐三人貼書

二人楮書二人已上共減七人右治獄見管吏額前司

胥史一名胥佐并正貼書共十六名今減胥佐二人貼

書一名左右推胥史二人并胥佐貼書共十八人今減

貼書二人已上共減五人乞候有闕日依名次補填詔  
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二年二月  
八日臣僚上言廷尉天下之平國朝以來知審刑院判  
大理寺各以儒臣為之所以重其選逮熙寧中始定刑  
法六場格式仍許進士就試元豐官制行而大理之官  
備自非更歷州縣諳練人情洞曉法意者未易居此竊  
見方今大理之官初官試中刑法多除評事自評事改  
秩即除寺丞繼而遷正遷郎雖卿少亦可以循次而進  
問以法意揆以民事或未兩盡由是推之雖試中刑法  
必待歷任然後除評事自評事改秩再歷外任然後除  
丞方為允當望詔大臣參酌立為成法使才格相當便

於除授庶幾隸棘寺者法意人情無不通貫天下之獄  
舉得其平矣從之 閏十月九日詔大理評事八員  
為額 先是大理評事筆行等言伏見評事之職檢斷  
天下獄案並係躬自節案親書斷語最為勞苦與其他  
差遣不同舊額評事十四員後來即次減作五員斷刑  
寺丞舊額六員又減作兩員雖各竭力盡心晝夜看詳  
書斷實以官數累減奏案益多檢斷不辦今來冬至詔  
書之後在寺合斷案狀二百餘道切慮有<sub>許</sub>違之限乞  
行量復員數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二日大理寺中今  
年郊祀大禮依條合於受誓戒前一月除假故減元限  
之辛起首排日斷絕本寺已申降指揮將合起辦獄案

於今年十一月內盡行斷決了當今來郊祀大禮用獻  
歲上辛緣受誓戒日分在近魚見在刑寺公案已入任  
斷條限即難以再行排日斷絕今欲將應見在寺並已  
斷上朝省未得指揮獄案住斷候赦依條限定斷施行  
從之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法令禁姦理宜盡  
一比年以來旁緣出入引例為槩殊失刑政之中應今  
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理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內  
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為常法仍  
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部大理寺引見用例冊令封  
鎖架閣更不引用仰刑部遍牒諸州大字出榜曉諭  
二年六月十六日臣僚上言近日臣僚奏請近年所用

法吏多是一時偶中科日於法意初非明習於人情又  
不通曉欲乞遇評事有闕許刑部長貳將銓試斷案曾  
中高等或曾任外任檢法官州郡刑獄官申朝廷通行  
除授五月十一日奉旨依臣仰惟祖宗立法垂之萬世  
試中刑法官方許踏逐入寺所以公天下之選以故大  
理寺左斷刑官雖有員闕不曾試中刑法之人終莫得  
而觀也今若將曾任州郡刑獄官便許申朝廷除授臣  
見怙權者或以勢得高資者或以貨取私暱親黨容受  
請求紛紛籍籍莫之能過甚非祖宗立法之意詔五月  
十一日所降指揮更不施行 十九九日詔刑部大理  
寺應有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亦



依監司所按命官事體並免約法施行 十一月十四日詔大理寺治獄貼書充推司一年通理正貼書年月日共七年比換斷刑胥長滿一年八箇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許依條解發更不用下名約理從少卿劉敏求請也十二月二日詔大理寺今後獄案到寺滿一百五十張為大案一百五十張以下為中案不滿二十張為小案斷議限並依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指揮主定日限內外路并石治獄大案斷議限三十日中案斷議限二十二日小案斷議限七日臨安府大案斷議限二十五日中案斷議限十二日小案斷議限七日以刑部狀都省白劄于理會斷案日限等送印看詳申

高書省本部下大理寺看詳據本寺專法一寺正領評  
事司直為詳斷司少卿領寺丞為詳議司卿總之一諸  
路奏到獄案滿二百張以上為大案斷限三十日二百  
張以下為中案斷限二十日議司各減半不滿十張為  
小案斷限七日議司三日并開封府御史臺申奏案狀  
如係大案斷限二十日議司減半如議中斷案限十日  
議司五日若小案斷限七日議司三日如斷上刑部等  
處再退下各減元限之半紹興三十年十月四日尚書  
省劄子臨安府案狀權依開封府日限施行奉聖旨依  
紹興八年五月二日都省劄子大理寺獄案二百張以  
上為大案限四十五日二百張以下為中案限三十日

不滿十張為小案限十日欲大案權減十日并中案權  
減五日外其餘日限並減三分之一紹興三十一年八  
月十六日勅刑部狀欲將大理寺大案更權減五日中  
案各權減三日奉聖旨依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勅刑  
部侍郎方滋劄于大理寺左斷刑丞受獄案檢准程限  
尚寬今欲擬定下項外路及右治獄大案元限三十年  
今減作二十日二百張以上中案元限二十二日今減  
作十四日二百張以下小案元限七日今減作三日十  
張以下臨安府大案元限二十五日今減作十六日二  
百張以上中案元限十二日今減作八日二百張以下  
小案元限十日今減作三日十張以上奉聖旨依寺官

參詳白劄子陳請事理契勘本寺專發諸路奏到獄案  
滿二百張以上為大案斷議限四十五日二百張以下  
為中案斷議限三十日不滿十張為十案斷議限十日  
臨安府御史臺申奏案狀大案斷議限三十日中案斷  
議限十五日小案斷議限十日續承紹興八年五月二  
日并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乾道二年五月十一  
日指揮節次裁減外見今外路及右治獄大案斷議限  
二十日中案斷議限十四日小案斷議限三日臨安府  
大案斷議限十六日中案斷議限八日小案斷議限三  
日緣本寺承受諸路并臨安府右治獄申奏到案狀並  
係斷議官躬親書斷若依乾道二年五月十一日指揮

所減日限委是大宰切慮趕辦不前却致遲延今看詳  
欲依白劄于所乞事理故有是命 三年二月四日大  
理寺卿陳彌作言臣供職之日臨安府廂界解到犯私  
鹽二十斤次日推司解到欠糧綱錢人五日一限並無  
送納又解到殿前司軍人爭鬪公事臣為之驚駭夫天  
子之獄尊嚴如天乃今使投牒押到有同縣道虧損國  
威莫此為甚欲乞日後有涉情理臣臺及經州縣推勘  
翻異者方許取自送下其餘並照祖宗條法施行上曰  
極好軍人相爭送寺此是揚存中私意必是當時軍人  
犯罪臨安府不得理者遂為此例今除去甚為上云天  
獄須是嚴肅卿所奏頗得體可依所奏 十七日陳彌

作言檢准本寺勅諸流以下罪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並奏裁事若重宥仍許上殿本寺雖已准前件指揮自來例湏申省乞行敷奏恐致稽緩欲望遇有重宥公事許依本寺專法徑乞上殿免致緩不及事從之 四年五月二日大理少卿周自強言右治獄有都轄一名通管兩推元係本寺踏逐指差今來都轄胥介年滿見行發遣赴部照對本寺兩推共管推司八名專行推鞠又有職級二名專一總轄所有都轄一名委實無用欲行減罷從之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刑部者詳臣僚所乞自今後如監司郡守委官體究公事如中勘到案狀到寺若見得體究不實即令刑寺將元體究官於案後收

坐施行如得允當即乞行下刑寺遷下施行從之 四

月二十七日詔大理寺復置主簿一員以起居舍人胡

元質請也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考功員外郎兼權大

理少卿韓彥古言本寺專法推吏被差到寺三年通入

仕及八年不曾犯贓私罪及無出入人罪與補武進副

尉如推鞠情熱謹畏得力許還流再一任三年與減六

半磨勘及有官人即理合入資任竊詳立法之意欲令

胥吏希覬酬賞人知顧藉今來損減酬賞至三年一替

不許再留不惟有失祖宗立法之意深恐天獄推吏更

易煩併不知事體愈無顧慮真其損賞不若嚴罰今後

大理寺推吏酬賞理任欲乞並依祖宗舊法如於獄事

受財不以赦降原減自謂官當及不得用已斷罪名併計如犯枉法仍籍沒家財并乞立為本寺專法庶幾獄吏情肅民以不克從之 同日韓彥古言大理寺捉事

使臣下家人院長多是違法存留自犯之人並出榜放散外乞依舊來畫降指揮下臨安府每季輪差使臣一員赴寺祇應所貴緩急不致闕誤從之 七年二月三

日詔今後大理寺將應承受到斷案降旬休外餘并不理假故通作元限行遣仍令勅令所修立成法 三月七日詔令刑部將右治獄臨安府比元立業限並減半

刑部侍郎王矩等劄子契勘大理寺業限右治獄大業一百五十張以上三十日中案一百五十張以下二



十二日小案二十張以下七日臨安府案限依開封府  
法大案二十五日中案十二日小案七日近者准刑部  
間或批下急限約法或三兩日或半月或只今臨安府  
案又作急限案實緣刑部案狀下寺在路已經隔半日  
及付當斷評事看閱一兩遍方見犯情節付楷書節草  
再納評事評事草出刑名鋪引條貫却納寺丞正卿少  
逐處次第往回批難議定刑名却再付楷書臚錄淨本  
節案法狀中部緣有節次經由自非數日不能了辦如  
係大案紙數項目既多又非中案之比大則事干性命  
小則刑名差立利害非輕今來右治獄臨安府案不敢  
依元限欲於元來案限減三分之一如此已是緊促

乞將有部約法除事干急速不可稽留者取朝廷指  
揮外其餘急約法急看詳乞量寬日限庶幾日力不至  
太促得以詳細免致差誤故有是命 四月七日詔今  
後諸處有合送大理寺公事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本寺  
見勘公事內有不應送寺者並移送臨安府 大理少  
卿崔紱劄子契勘大理寺右治獄合專一承受內降朝  
旨重姦公事及推究六曹寺監所轄庫務及內外諸司  
侵欺盜用官物及民間有冤抑事訴申朝廷許送本寺  
推治外其餘不應前項條法並乞免行送寺庶幾固圉  
肅清事體嚴重故有是命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左諫  
議大夫姚憲言伏以大理號為天獄雖隸于刑部昨給

興二十七年因臣僚有請乞刑部月輪長貳一員赴大理錄囚徒後來勅令所看詳只今取索公案點檢臣以謂凡具獄來上刑部長貳但視其長案而已不曾親慮問亦何繇知其委有冤濫獄囚果有冤抑亦何繇而伸訴是審問一節徒為文具欲望特降指揮凡大理寺禁囚每月令刑部長貳一員下寺親錄囚徒詔令刑部長貳郎官并監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錄囚徒仍具名件聞奏六月三日臣僚劄子言建尉乃天下持平之府也議定令莫不由之苟有缺失則姦吏得以舞文矣今內外有司州郡各有專降條法雖紹興二十三年間曾經取會因循磨滅散失

見存無幾况取會之後經隔二十餘年逐處又有衝改  
續降不一自今遇有獄事施行取會或為訛隱文移往  
覆動涉旬月不無稽弊乞令刑部遍下諸路責令近日  
編類申發不許仍前減裂候到於刑部大理寺各存一  
本以備擬斷從之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元年六月四日

臣僚言在法鞠獄錄問檢法而與罪人若干繫人有親  
嫌應避者自陳改差崇寧二年大理寺申請除有服親  
及曾經薦舉或有離忤者許避外餘更不避非所以別  
嫌遠疑欲將上項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十二月

二日詔大理寺捉事兩使臣下量各存留守闕捉事人  
五人準備追捕使喚過捉事人有闕依名次填補入額

從本寺請也 三年五月七日於璉正李端友言本寺  
左斷刑人吏未有禁入酒肆之文乞依右治獄禁止詔  
令勅令所立法 十一月八日刑部言乞自今大理寺  
丞評事<sup>等</sup>斷議刑名遇有差失令本部置簿籍定每歲  
正月比較開具職位姓名上都省取旨責罰如無差失  
依條推賞若該責罰其當年減年磨勘更不推賞從之  
五年十一月九日詔自今軍民相爭公事除殿前馬  
步軍司依已降旨送大理寺外其餘諸司并將兵並令  
臨安府理斷 十年三月復詔步軍司宣効與百姓相爭  
更不送大理寺令臨安府依條理斷 六年四月九日詔  
般押諸司改充承勘推司並依分踏逐即不得用職級

以下親戚充應內貼書三名依舊存留更不推減推司不  
各人月添料錢三貫米一石 大理卿賈選言本寺推  
司一十二名內占四名充般押推司其承勘推司兩推  
各止四名赴辦不及乞將般押推司四名依舊改作承  
勘推司所有見後般押推司聽其終滿不許更行差人  
又前司人吏係胥史一名胥佐六名貼書四名守闕貼  
書四名次第試補至胥史年滿補授出職紹興二十六  
年指揮將正貼書一名無請給守闕貼書四名減罷合  
以胥史一名胥佐六名貼書三名為額目今止有胥史  
一名胥佐三名也闕胥佐三名正貼書三名緣無正貼書  
試胥佐又無守闕人試正貼書止係逐急差人承權將

來胥佐遞趨為胥史年滿出職之後既無胥史繫書點檢又無正名胥佐掌行文案若一切差人承權難以倚伏乞於胥佐六名內減二名正貼書三名內減一名共減有請給胥佐貼書三名却置無請給守闕貼書二名過胥史闕胥佐試補胥佐闕正貼書試補正貼書闕守闕貼書試補又推獄皆行重祿法而月給止一十一貫五百文未六斗春冬並無綿絹今乞月給錢四貫未四斗春冬衣絹二胥綿五兩故有是命 九解二月十五日大理卿潘謹珪言本寺胥佐闕則貼司試補職級闕則胥佐試補近年多緣請託徒有引試之名曾無較藝之實乞令本寺合就試補之人每歲附類試所收試出

題考校將合格姓名關報本寺遇有闕日依取中名次  
遷補詔依見行條試補嚴加畿察務革前弊 既而十  
年十二月十三日勅令所刪定宏程宏圖言刑部大理  
寺胥史比來初無就試人只有私名入役及別司抽差  
逸趙以至出職未嘗曉法而部中進擬案入吏多於寺  
中抽差乞應刑部大理寺在役與投名人吏而遇銓試  
並令附試刑法取合格者與趙一等遷補以勸習法仍  
乞禁止刑部不得於大理寺抽差人吏行案 上曰諸  
司人吏皆試大理寺如何不試可令刑部看詳措置  
十二月十三日詔吏部將承節郎杜文俊實歷月日內  
與辰二年磨勘更有似此之人依此自今大理寺差到



推司法司胥佐滿三年無格內過犯通入試<sub>外</sub>須實及六年與補  
守闕進武副尉以中書門下省言政和都官格大理石治獄推<sub>事</sub>  
司法司胥佐並為內外差到有出職人吏充者滿三年不曾犯私  
罪情重及贓罪無夫出入徒以上罪通元差處入試<sub>仕</sub>未及八年補  
守闕進武副尉及八年補進武副尉今來吏部奏鈔承郎郎杜  
文俊磨勘事照得杜文俊初補及借稱元係排岸司私名習學於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內大理寺抽差充本寺貼書後及一年差充  
推司滿三年通入仕實及四年今來引用本寺推司法滿三年通  
入仕未及八年補守闕武進副尉實為僥倖難以便行  
磨勘故有是命十年五月十九日詔自今評事差  
除並依舊法先是刑部尚書謝廓然言欲自今試中

大法人先令經諸路憲司檢法官然後授以評事上曰  
試法人便除評事太為僥冒從之已而大理少卿吳宗  
旦等言久闕評事兩員緣朝廷既按資格又選才望難  
乎其人今有儒林郎南安軍教授錢宇以進士擢第又  
應刑法已應資格雖未作檢法緣上件指揮乃是近日  
臣僚建請即非舊制上曰舊法如何王淮等對曰舊法  
試中刑法人未經外任不得除大理評事改除再歷外  
任方得除授遂除宇評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大  
理寺丞沈樞言今日省臺寺監百司局務各有專法昨  
因紹興十九年臣僚申請委刑部關會行在應于官司  
前後被受立到專法抄錄全文編類成冊付之法司持以

憑專用自此至今幾四十年歲月寢久湮沒無傳本寺  
凡遇各司公吏等人有犯罪戾不過取會各司有無專  
一斷罪條法類多隱匿淹延不報致使有罪或得漏網  
乞下刑部關會省臺寺監諸百官司抄錄各法專法委  
官對讀取無隱漏申納刑部付下大理寺左斷刑庶幾  
凡遇送下勘到各司公事便可據法檢斷從之 九月  
四日詔大理寺左斷刑減胥佐一人指書三人私名二  
人右治獄減貼書一人以月農少卿吳煥議減冗食下  
勅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月二日臣僚言伏覩淳熙五  
年指揮凡軍民因爭致訟徑送大理寺者每見軍民鬪  
訟率因醉酒或賭博聚戲至廂巡收領即解棘寺有司

畧加對證曲直便可立判所謂齊民者隨所抵罪受杖而去若軍人則多有名日在法下班祇罪以上犯罪不論輕重必具業聞奏遂致拘繫動輒踰月方得結絕此之百姓即時釋放似於人情為甚偏乞今後每遇廂解公事有官資軍人所犯杖一百以下罪止令大理寺具事因中樞密院徑行決遣若徒罪以上方許依條奏案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內有干連人合先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 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朝散郎守大理少卿王湜言乞將治獄法司手分許從本寺久來專法於內外諸處踏逐暗曉刑法人充應理當施行從之 四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祖宗成

法大理寺右治獄專一承受內降朝旨重密公事近日  
六曹寺監事無巨細雜然送寺多不取旨起於乾道七  
年五月曾懷劄子稱六曹所行文字最關利害其間有  
情弊合行根究事件若候申取朝廷指揮竊慮事致彰  
露犯人東西乞先次送大理寺申朝廷照會自此百司  
主以婚田未事驅磨細務數十為郡闕留旬日更不取  
旨乞今後令百司遵用祖宗成法六曹所行有闕利害  
犯人且送州縣寄禁候得旨續取上從之 十六年三  
月四日詔廷尉天下之平日來官吏出入無時看客日  
有請屬泄漏之弊無以隔絕日後不得接見看客雖假  
日亦不得出謁如有堂白公事止申朝廷司直寺簿亦

令就寺居止 十月五日詔大理寺官許休日出謁

十二月三日監察御史林文中言乾道七年四月聖旨

指揮今後諸處有合送大理寺公事並取朝旨指揮及

淳熙十四年四月臣僚劄子婚田未事驅磨細務不當

濫擾天獄其六曹所行有關利害欲令取旨送寺其說

未為不當然去年有南藥局庫子張謹偷盜本局湯藥

太府寺牒解臨安府究治府司檢準在京通用今諸官

司事應推斷者送大理寺或於官物有犯者準此遂將

張瑾押還近時六曹寺監庫務情弊稍多所轄之官重

於取旨欲送大理寺則礙指揮而不敢欲送臨安府及

兩屬縣則執通用令而不受臣以謂六曹寺監所轄如

輕

有情弊各稟白其長或酌量事理情重其輕者姑送府  
縣其稍重者徑送大理寺其最重者取旨送寺重作施  
行庶幾百司知懼姦弊戢詔遵依乾道七年四月七日  
指揮其情理輕者送臨安府并兩屬縣施行 紹興元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舍人倪思等言臣僚奏凡今  
天下之獄讞決論竟至大理寺而止宜於除用之制小  
有更易謂如評事八員其四員既用試中刑法人則其  
四員宜擇用改官歷知縣一任有政績人又臣僚奏大  
理寺官宜參用儒者所差評事八員內以四員選有出  
身曾任檢法滿三考有舉主無過犯人其四員仍舊差  
試中刑法人並須官歷評事兩任斷獄委無失錯然後

序遷丞正奉旨今後有都司同共看詳臣等竊見四方  
獄案來上聚於棘寺甚多若止用四員試刑法評事擬  
斷却慮乃有不給照得寺官內有司直主簿各一員皆  
無職事而斷絕例亦推賞今欲依舊存試刑法評事八  
員外其司直主簿自今後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以  
魚評事繫御將見今評事八人已擬斷文字分作兩廳  
與之點檢如所見無疑則於擬案內同御具中所屬或  
有情誼未安則許述所見與長貳商量庶得情法兩盡  
至若遷轉太速今欲非曾任司法若檢法官成資任人  
雖曾試中刑法未得除授評事其已為評事者改官後  
必有四考在內方許遷丞在外方許授通判如此則資



歷稍深不致大段超躐從之 二年正月九日臣僚大理寺簿及司直既已令兼評事叅訪公案欲乞今後除授大理寺簿須有出身曾作知縣之人所有司直亦必有出身曾作縣令或司法檢法及獄官一作或試斷業魁而經任人或通差改官已作邑人庶幾事體相稱不失更法之意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革執進呈大理寺見闕長貳留正奏斷刑卿少極難得人欲令侍從各薦舉一二人上曰他革號為曉法反有失錯大抵用刑須要原情情通法亦通法家多拘更採公論擇人極是詔大理寺左斷刑見闕長貳緣係掌斷諸路獄案去處事務繁重不可時暫闕官令侍從於曾任卿監郎官內選

差可為斷刑長貳一二人限兩日聞奏 十月十六日

詔大理寺長貳遵依已降指揮申嚴禁止官屬非旬休

日不得出謁其外人無故輒入依法施行委御史臺常

切覺察 以監察御史何吳論奏故有是命 光宗紹熙五

年七月十日詔大理寺官遇有奉使職事許令出入以

大理少卿鄭澐言被旨充登曹位報全國使合赴都亭

擇閱習儀範等事故有是命 閏十月二十二日詔大理

寺推司抽差到寺不以在寺曹無推勘或貼勘看定公

事並展作到寺五年推賞法司同其再任人與依舊法

舊法大理寺右治獄推司於內外抽差到寺滿三年

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無出入人徒以上罪通入任

八年補進武副尉未及八年通入任

頃及六年補守闕進武副尉以臣僚有請近日獄事稀  
少若與舊法一概推賞委是太濫下刑部看詳已得允  
當故有是命 寧宗慶元元年十二月四日詔大理評  
事舉主改官自依舊制紹熙三年馬大同奏請指揮內  
刑部長貳通舉在外獄官一節更不施行 三年七月  
二十七日臣僚言大理寺左斷刑天下奏案之所聚人  
命死生刑名出入皆於此決一失其平是非訛舛生死  
倒置冤濫可勝言哉竊見州郡勘鞠大辟公事除正犯  
人外知證于連者又不知幾人自初勘以至圓結有經  
涉一二年者比至奏案到寺定斷行下又須數月若係  
川廣即往反動涉年歲每勘一大辟公事自始至末不

下二三年方得斷遣今聞大理寺遇有發下獄案數日  
壅併詳斷不及吏輩慮恐省部催促問難多是搜尋些  
少不圓情節申乞取會便將名件銷豁作已結絕之類  
殊不知一經取會遠地往反又是一二年是致州郡刑  
獄多有淹延盛夏隆冬飢寒疾疫囚繫者瘦死監留者  
夫業名民怨而傷和氣莫此為甚竊見法寺斷獄自有  
條限明降指揮今後大理寺遇有承受到獄案須管照  
應條限定斷若大情未圓亦須指定中部委自郎官躬  
親審究得委礙大情即立限取會若正係小節不圓於  
大情別無相妨即下本寺限在三日內定斷回報其未  
圓小節從本寺一面取會續次行遣外有本寺斷上刑

部獄案其間有問難不完情節合退下寺重別看詳者  
並限一日回申仍委御史臺不測取索本寺文簿點檢  
若所斷獄案出違條限及不應取會而輒以小節不圓  
申乞照會者並將當行人吏重斷甚者降名得勒隨所  
犯輕重勘酌施行從之 四年十月三日大理司直當  
瑄言大理寺獄素乞今後從本寺於逐季仲月定日斷  
絕從之 初瑄有請下刑寺看詳云每歲分上下半年  
兩次斷絕獄案并吏部舊來係春秋兩試鎖院前本寺  
定日斷絕歲計四次後因吏部不曹秋試本寺亦不曹  
斷絕目今每歲只係三次今瑄奏請於逐季仲月立為  
斷絕之制即係每歲仍舊四次斷決委得允當故從其

請 五年五月六日詔大理評事改官人願作邑者與  
堂除知縣如改官後已滿考願再留者雖至寺丞正亦  
須滿考後方許授添差通判若改官未及考不曾任知  
縣已任通判人須再歷差遣兩考及丞正已任知縣或  
通判人方許差州郡以臣僚言乞評事改官之後必使  
親民吏迭注授知縣一次故有是命嘉泰三年五月二  
日臣僚言國家文武二科之外曰制科曰宏詞曰教官  
應者不常間亦闕而不取至若科目有可為速化之資  
爭趨競進初不深責其實已而倏入亟去又若甚畧其  
用而未免於取以空名者今之試刑法是也左右平之  
置自漢以來號為緊官所以議獄而詳刑責任至不輕

也以是待文學法理之士而精其選焉今而歲必有試  
雖立為通粗否之五等以定考校而通多粗少者取之  
粗多否多者亦取之焉在其為選之精也既而入寺一  
聞獄案茫如煙海始徒寺官之先進者而問津焉迨其  
習熟汲汲外補視棘寺如傳舍以法律為假涂今日易  
秩則明日請邑以行矣舊制任是官者率六七年官宿  
其業則知所盡心矣欲乞將試中刑法人入為評事更  
出迭入畧亦相當評事之員不至取具臨時在位者亦  
安於所職而無苟且之心循名責實不為無補從之  
七月五日大理卿周秘言右治獄專以鞠治不法為職  
左右兩獄所管推級十有四名專一承勘朝廷送下重

已用舉主改  
秩必實  
歷三考  
方許注  
縣及作  
縣滿三  
考又入  
為評事

恭公事全藉諸練謹信可以倚仗之人庶免交通漏泄  
之弊在職五年或八年則計其歲月推賞者副尉大則  
補官立法之意蓋以責之者重故待之者優是豈可以  
輕付不根之人以為僥倖之地哉舊法習內外官司踏  
逐曾經推勘<sup>鞫</sup>之人指名抽差比年以來妄意希賞之人  
宛轉營求其間多是平時奔走使令之人又有曾經罪  
罷亦復竄身其中其於推鞠全不諳習遇有公事束手  
無能仰成他人僥倖歲滿推賞而去此何理哉欲今後  
推司有闕從本寺踏逐外路州軍吏人年四十以上請  
曉推勘無過犯之人從本州及提刑司次第保明解發  
前來執役其行在百司胥佐以上年及四十曾經被<sup>推</sup>甚



推勘公事無過犯人亦許踏逐指差外其餘並不許抽  
差庶幾少革前弊不至虛費祿賞以養無用之人其有  
一界五年內不曾承過公事五件以上界滿更不推賞  
從之 既而戶部侍郎兼同詳定勅令官李詵言治獄  
推吏舊法三年無過與補副尉紹熙間展作五年續又  
要每名承過公事五件方得推賞緣棘寺有管推司一  
十二名似此則棘寺五年之內共有公事六十件方將  
應格比年以來刑清訟簡公事稀少吏革為見難該推  
賞往往多以私計不便陳乞回州更換不一過被抽差  
又多避免竊慮因此闕誤有所未便昨嘗據左右推司  
樓拱民等陳乞於五年上更添一二年通作六年或七

年為滿不拘公事件數推賞使人有所希慕出職不至徒勞而無成也乞特從所乞施行詔令後推司到寺曾作六七年理為界滿不拘承過公事件數照應舊法推賞內有在寺滿五年如本名下斷過公事五件即照紹熙五年十一月己降指揮推賞施行 八月十四日大理少卿張孝曾言竊見薦舉之弊亦已至矣獨棘寺選人改官之制尚存仕者以序相推至於遞避舉者知所當舉無所怵迫故凡為評廷者惟知盡心職業而薦舉一事曾不以累其心近者臣僚有請欲通舉外路檢法官蓋為薦員有餘而然吏部勘當偶遣有餘二字示正寺改正故有是詔